

## 法律人才招聘計劃（實習律師）申請期延長

\*\*\*\*\*

律政司今日（十一月四日）公布，律政司與香港律師會今年七月推出的法律人才招聘計劃（實習律師）的截止申請日期將延長至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，讓合資格的律師事務所有更充足的時間準備申請。

該計劃獲「防疫抗疫基金」資助，為合資格律師事務所新開設的每個實習律師職位，提供每月 6,800 元的薪金津貼，最長為期 12 個月，實習律師職位上限為 130 個。

計劃不但在疫情下創造新工作機會，更確保法律專才的供應穩定充足，與政府培育法律專才以促進法治，以及在國家「十四五」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下，加強香港發展成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政策目標一致。

法律人才招聘計劃（實習律師）由香港律師會負責管理，包括處理和評估申請，以及安排發放資助。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已上載香港律師會網頁（[www.hklawsoc.org.hk](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)）。

完

2021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